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20-132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局和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监事会任期届满,公司拟开展相关换届选举工作。为了顺利完成董事局、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本公司依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就本次换届选举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监事会的组成和任期

按照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第十届董事局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第九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董事、监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推荐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公司现任董事局、监事会和连续180天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不含股票代理权)的股东,可以采用书面形式推荐董事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公司现任董事局、监事会、持有或合并持有1%以上公司股份的股东可以采用书面形式推荐董事局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公司现任董事局、监事会和连续180天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不含股票代理权)的股东,可以采用书面形式推荐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四)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民主选举方式产生。

三、本次换届选举的方式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董事、监事选举采用直接投票制,即股东大会审议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时,股东所持每一份股份在每个议案上对应一份表决票数。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提名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0年12月17日下午17:00前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董事局、监事会推荐董事、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详见附件)。

2、在上述推荐时间到期后,本公司董事局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将对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人选,将提交本公司董事局审议。

3、本公司董事局将召开会议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在上述推荐时间到期后,监事会将召开会议,对被提名的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能勤勉履行董事、监事职责,独立董事亦应依法作出相关声明。

6、公司将按照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经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公司依法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就符合条件的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投票选举。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新任董事、监事开始履职。在新一届董事局董事、监事会监事就任前,第九届董事局董事、监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董事、监事的任职资格

(一)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监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8、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上述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依法解除其职务。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相关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必须满足下述条件: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它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具有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3、具有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4、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根据相关规定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若在公司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5、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高级会计师或者会计学副教授以上职称等专业资质;

6、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规定;

7、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5)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6)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7)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8)最近十二个月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情形的人员;

(9)已在其他五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的人员;

(10)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六、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推荐人推荐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向本公司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监事候选人推荐表(详见附件,需提供原件);

2、推荐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推荐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专业职称(资格)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如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则需提供下列原件:《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如需上述声明及履历表电子版本,请向本公司指定联系人申请领取。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需提供独立董事资格培训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5、被提名董事候选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符合任职资格,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6、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推荐人为符合推荐条件的本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股票帐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本公告发出之日的所持公司股份凭证。

(三)推荐人向本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推荐人应在2020年12月17日17:00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四)提名人和被提名人有义务配合本公司进行对提名文件资料真实性的调查工作,以及根据本公司要求提交进一步的文件和材料。

七、联系方式

1、联系人:李然、明月

2、联系电话:0756-3292216、3292215

3、传真:0756-3292216

4、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情侣南路278号董事局秘书处

5、邮政编码:519015

特此公告。

附件:董事、监事候选人推荐表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0年12月14日

附件:

董事、监事候选人推荐表

推荐人信息					
推荐人		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候选人信息					
姓名		候选类别	□董事 □独立董事 □监事		
性别		出生年月		出生地	
民族		工作时间		入党时间	
最高学历获得时间证书号码			职　称获得时间证书号码		
身份证号码				健康状况	
现工作单位及职务					
家庭住址					
是否持有珠海港股票		持股数量		深圳证券帐户卡号	
办公电话			传真		
手机			电子邮箱		
工作经历					
学习经历及培训情况					
兼职情况					
其它需说明情况	1、有无受过深沪证券交易所和监管部门的处分或惩戒情况 2、有无持有公司股票				
家庭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					
推荐人意见 ∧ 应说明被推荐人符合任职资格 ∨	推荐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如适用):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20-133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一百一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珠海港”)第九届董事局第一百一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11日以专人、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0年12月14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强化管理、提高经营决策效率,结合公司经营与发展需要,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0年12月1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8人,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结合公司经营与发展需要,拟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股东大会参与方式、董事候选人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0年12月1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0年12月修订)》。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8人,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拟修订《董事局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结合公司经营与发展需要,拟对公司《董事局议事规则》中“第九条　董事局行使下列职权”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0年12月1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议事规则(2020年12月修订)》。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8人,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拟修订《总裁工作细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结合公司经营与发展需要,拟对公司《总裁工作细则》中“总裁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程序与权限”部分内容进行修订。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8人,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五、关于拟修订《董事局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结合公司经营与发展需要,拟对公司《董事局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中“第十二条投资项目评审权限”进行修订。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8人,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六、关于拟修订《董事局专门委员会(不含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结合公司经营与发展需要,拟对公司《董事局专门委员会(不含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中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进行修订。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8人,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七、关于拟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现结合公司经营与发展需要,拟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联交易事项、董事局审议权限、审议程序等内容进行修订。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8人,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八、关于珠海可乐拟向交通银行珠海分行申请授信并以自身资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功控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0%的合营公司珠海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可乐”)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8,800万元,其中流动资金贷款额度10,000万元,期限2年;固定资产贷款额度28,800万元,期限8年;实际借款金额以所签署的合同为准。同时,珠海可乐以自有项目土地及在建工程作为抵押物为固定资产贷款额度28,800万元提供抵押担保。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

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因属于公司子公司以自身资产为自身提供担保,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8人,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九、关于公司向民生银行珠海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以信用方式向民生银行珠海分行申请:金额人民币1亿元、期限1年的授信额度,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周转或置换他行贷款。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8人,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十、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珠海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以信用方式向兴业银行珠海分行申请:金额人民币2亿元、期限1年的授信额度,用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周转或置换他行贷款。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8人,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十一、关于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广东省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以信用方式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广东省分行申请:金额人民币1亿元的流动资金授信额度,有效期不超过1年,在授信额度项下申请不超过3年的流动资金贷款,用于经营周转或置换存量债务。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8人,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十二、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董事局会议审议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拟修订(董事局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定于2020年12月31日(星期四)下午14:30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0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0年12月1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8人,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0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20-134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强化管理、提高经营决策效率,结合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与发展需要,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在“第四十三条”增加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事项;
	在“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增加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所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 (四)提供担保;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七)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八)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九)签订许可协议; (十)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交易,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上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包括本章程第四十四条所列交易事项,以及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关联双方共同投资及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但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并适用前款规定;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应累计计算并适用前款规定。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六)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发生的属于下列情形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2、单次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3、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第四十八条 公司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或者与关联人之间进行的衍生品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6人; ……	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一百十三条 董事局行使下列职权: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第一百十七条 董事局行使下列职权: ……(八)审议批准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交易、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事项; ……
第一百十八条 董事局的经营决策权为: (一)对外投资(含对子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单一项目出资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40%的投资方案; (二)租赁、承包、委托经营、受托经营、咨询服务类等合同的订立、变更、解除和终止,单笔合同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或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发生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三)委托理财在连续12个月内任一时点累计发生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四)报废、毁损、盘亏、坏帐的核销处理;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或一个会计年度同类事项累计发生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五)收购、出售资产: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 (六)融资:对外债务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70%; (七)担保: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标准的所有担保事项; (八)关联交易: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金额在3000万元以下,且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 (九)资产抵押、质押:一个会计年度用于抵押、质押的资产金额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 (十)赠予或受赠资产:单一事项涉及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以上行为经董事局审议通过,并由董事局主席或授权委托人正式签署有关文件后执行。超过上述决策权限的重大事项应按照《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程序。	第一百二十二条 除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的职权外,董事局有权审议以下事项: (一)报废、毁损、盘亏、坏帐的核销处理: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或一个会计年度同类事项累计发生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 (二)融资:对外债务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70%; (三)赠予或受赠资产:单一事项涉及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千分之二; (四)中介咨询服务类合同的订立、变更、解除和终止,单笔合同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或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发生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

公司对章程做出上述修订后,《公司章程》相应章节条款依次顺延。本次章程条款的修订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一百一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参与表决的董事8人,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0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20-135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局。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上午10:00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一百一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局召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2月31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9:15-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25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即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法律顾问。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珠海情侣南路278号4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关于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3、关于拟修订《董事局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4、关于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一百一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三)上述议案1需要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议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2.00	关于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3.00	关于拟修订《董事局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4.00	关于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者,可授权委托代表出席,委托代表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后)、委托人股东帐户;法人股股东持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传真等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12月29日9: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局秘书处(珠海情侣南路278号2楼204室)。

4、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756-3292216,3292215;传真:0756-3292216;联系人:李然、明月。

5、会议费用: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人员食宿费用、交通费用及其它有关费用请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备查文件

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一百一十六次会议《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0年12月1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07。

2、投票简称:珠港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2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0年12月31日召开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在相应的意见栏打“√”)行使表决权。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2.00	关于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3.00	关于拟修订《董事局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4.00	关于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注:对于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指示,被委托人(有权□无权□)代表本人进行表决。(请委托人在权限的选项处打“√”。若委托人未进行选择,则视为代理人无权代表委托人就该项议案进行表决。)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

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字(法人加盖印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2020年　月　日　　有限期限至: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20-136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11日以专人、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0年12月14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具体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强化管理、提高经营决策效率,结合公司经营与发展需要,拟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中“第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0年12月1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2020年12月修订)》。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监事3人,同意3人;反对0人,弃权0人。监事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20-137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一百零八次会议决议及2020年9月28日召开的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及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相关内容详见刊登于2020年9月1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册及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2020年12月14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SCP672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22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SCP672号)要求,结合资金计划安排和银行间市场情况适时安排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0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1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51,258,992股

●本次限售股法定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2月22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6号)核准,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百利科技”)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1,258,992股新股,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2020年6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托管手续。

本次上市流通的股份为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11名发行对象。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51,258,992股,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将于2020年12月22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490,298,992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39,04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1,258,992股。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申请上市的11名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持有人已严格执行上述安排,无其他特别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即将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如下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51,258,992股

(二)本次限售股法定上市流